

关于华蓥市 2021 年决算的报告

华蓥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规定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 2021 年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广安市委、华蓥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财政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经市十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执行中因债务转贷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发生变化，提出了预算调整方案，并于2021年12月经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5440万元，为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106.7%，同比增长12.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5013万元，为预算的98.5%，同比增长5.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7.2%；非税收入完成50427万元，为预算的115.3%，同比增长19.1%。收入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13988 万元，为预算的 96.9%。
2. 企业所得税 4185 万元，为预算的 103.1%。
3. 个人所得税 741 万元，为预算的 104.5%。
4. 资源税 506 万元，为预算的 95.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6 万元，为预算的 99.9%。
6. 房产税 771 万元，为预算的 102.3%。
7. 印花税 691 万元，为预算的 107.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1%。
9. 土地增值税 3479 万元，为预算的 114.5%。
10. 车船税 599 万元，为预算的 98.4%。
11. 耕地占用税 110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2. 契税 4638 万元，为预算的 84.2%。
13. 环境保护税 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4.专项收入 4578 万元，为预算的 114.6%。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89 万元，为预算的 105.8%。

16.罚没收入 4766 万元，为预算的 94.6%。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288 万元，为预算的 127.3%。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55 万元，为预算的 99.8%。

19.其他收入 1351 万元，为预算的 46.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44961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同比下降 19.9%。调整预算后增加支出 748 万元，为中、省、广安市转移支付增加对应安排支出。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对照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方案说明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6 万元，为预算的 104.3%。主要是“十三五”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奖补资金、政权及干部队伍建设补助资金、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补助资金等增加 896 万元。

2.国防支出 256 万元，为预算的 132.0%。主要是省级征兵经费等增加 62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 14146 万元，为预算的 96.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基建工程复工时间较晚，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4.教育支出 652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主要是省特级教师（校长）表彰奖励经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等增加 645

万元及追减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资金等 495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 1487 万元，为预算的 90.4%。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等政府采购项目受采购进度影响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8 万元，为预算的 84.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复工时间较晚，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5 万元，为预算的 115.7%。主要是义务兵优待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等增加 5708 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 11432 万元，为预算的 72.6%。主要是部分疫情物资等采购项目受采购进度影响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2281 万元，为预算的 120.4%。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补助资金等增加 387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 41853 万元，为预算的 103.3%。主要是省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增加 1350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2844 万元，为预算的 64.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复工时间较晚，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9%。主要是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32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3 万元，为预算的 147.1%。主要

是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增加483万元及追减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资金136万元。

14.金融支出312万元，为预算的1560.00%。主要是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增加292万元。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56万元，为预算的1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82万元，为预算的112.4%。主要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奖补资金增加196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9237万元，为预算的126.2%。主要是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增加1917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81万元，为预算的197.4%。主要是粮油事务专项资金增加188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68万元，为预算的117.8%。主要中央地灾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增加418万元。

20.其他支出8995万元，为预算的96.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复工时间较晚，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21.债务付息支出9257万元，为预算的100.1%。主要是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资金增加10万元。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1万元，为预算的1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44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1151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106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0010万元、债务

转贷收入 3774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22 万元、调入资金 17 万元、上年结转 1081 万元，收入总量为 2938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96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8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31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24 万元，支出总量为 28892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下年资金 4974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649 万元，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2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2710 万元，结转下年增加 305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613 万元，为预算的 155.3%，同比增长 2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38 万元、上年结转 173 万元、调入资金 43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1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34090 万元，为预算的 122.1%，同比下降 4.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230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750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 4324 万元，收支品迭后全年实现平衡。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4316 万元，为调入资金增加 431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17 万元,为预算的 3.4%,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8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683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结转 26821 万元,收支品迭后全年实现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32 万元,为预算的 118.2%,同比增长 25.4%;上年结余 1429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5709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6.3%。收支品迭后,累计结余 19821 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减少 278 万元,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27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量减少 278 万元,为年终结余减少 278 万元。

(五) 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1.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2021 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部门预算单位 73 个,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75123 万元,实际执行 2449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44213 万元的 100.3%,主要是中、省、广安市转移支付增加对应安

排支出。按照经费收支预算编列口径，全年部门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589 万元（另财政代列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72 万元），上年结转 2686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3445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3063 万元、项目支出 121391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62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73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28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378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5234 万元、对企业补助 6731 万元；结转下年 9982 万元。

2.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完善管理制度。根据上级管理要求和我市出台的《华蓥市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华蓥市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华蓥市财政预算绩效结果运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持续查漏补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着力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坚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运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切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不断健全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强化目标管理。部门预算编制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了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效率，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三是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华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

通知》要求，明确“编制了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双监控”，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四是**扎实绩效评价**。细化指标体系，在不改变省第一、二级指标体系的前提下，针对各项目的特点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至少两个特性指标，提高了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每年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受益面广的项目和政策，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五是**全面信息公开**。除涉密以外的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均在华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了公开。六是**重视结果运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引入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模式，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和项目资金的重要因素。七是**探索问责机制**。按照“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预算部门及其责任人实行绩效问责。

3.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2021 年到位各类转移支付收入 157372 万元，安排支出 125569 万元，按原用途结转下年 31803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污染防治、农林水、住房保障、科学技术等。

4.预备费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38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疫情防控、帮扶剑阁县等。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7022万元，当年动用7022万元，年末按规定补充3824万元，累计余额为3824万元。

6.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1年我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909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75300万元、再融资债券33790万元。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公办幼儿园、污水处理设施、城镇危旧房、公共医院、玄武岩产业培育园等项目建设。

2020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3731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873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78574万元），加上2021年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9090万元，减去偿还的到期债务38990万元，2021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0741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423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43174万元），低于经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33781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2021年决算，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1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市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全市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开源挖潜抓收入。一是**全力对上争取**。紧盯上级资金政策投向，针对性优化资金分配要素，精准对上衔接争取，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扶持政策，加强对上沟通汇报，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争取到位各类财政资金 232672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157372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75300 万元。二是**培育本级财源**。2021 年，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紧紧围绕预期目标，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响，创新培育新材料等接续产业，继续扶持壮大建筑业、水泥等传统产业；大力盘活各类闲置资产资源，有序推进土地出让，全面培育本级财源。

（二）优化支出保重点。一是**全力“保民生”**。牢牢把握理财为民的价值取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民生支出保障，落实城乡低保、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稳岗就业等民生政策，加强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帮扶力度，做好优抚安置和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21 年民生支出 1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1%。二是**助企“激活力”**。认真落实减税费、降成本、稳预期等一揽子财政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支持中小微企业保经营、渡难关，激发市场活力。全年落实新增政策减免税收 25590 万元、非税 800 万元。三是**统筹“促发展”**。全力保障重点工业经济发展建设资金需要，共投入资金约 4 亿元专项用于玄武岩制造创新中

心、拜赛特、优比贝柠等企业建设和发展，投入 1 亿元用于华蓥山经开区兑现招商引资、物流补贴等政策；全力保障交通建设，投入资金约 0.4 亿元，推进古红路文化景观打造、新希望产业大道、乡村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

（三）夯实基础防风险。一是**落实风险防范方案**。落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工作行动方案，抓紧抓实财政风险防控，做到“四个决不”，即：决不触发财政重整条件、决不导致债务风险等级反弹、决不出现“风险预警”“债务违约”事件、决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把好重大支出关口。落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各项措施，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和化解隐性债务，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严肃问责。三是**防范“三保”支出风险**。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序列，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科学统筹调度资金，分轻重缓急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同时，坚决防范国企、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传递，严防风险交织叠加。

三、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021 年，我们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以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落实财税体制改革与加强财政管理协

同推进，加快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序列，切实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兜牢“三保”底线。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科学统筹调度资金，分轻重缓急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同时，坚决防范国企、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传递。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把好重大支出关口。落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各项措施，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和化解隐性债务。全年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3.9 亿元，有效降低了债务风险。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实施预算绩效动态监控，将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推行绩效信息公开；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建立实施自评抽查机制，重点绩效评价从一般公共预算向其他三本预算拓展；严格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资监管方式。进一步理清政企权责边界，稳步推进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严控国企债务风险。建立国企到期债

务预警与处置工作机制，成立国企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班，全面摸清国有企业债务底数，严格划分和处置政府性债务与企业债务，资产负债约束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三）强化财政业务管理。一是**财经纪律全面加强**。推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债券资金使用、“三公”经费等重点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整治“假培训、真旅游、吃公函”等群众关注的问题。二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全市预算单位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建立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联合多部门出台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华财采〔2021〕501号）文件，组建了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行为。三是**优化财政评审工作**。严把财政评审质量关，2021年共计完成253个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评审，送审额158216万元，审定金额142771万元，审减率9.76%。四是**严格国资处置管理**。坚持先评估后分类处置的原则，有序处置闲置国有资产，确保了国有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2021年共计处置资产40余宗，累计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益3.2亿元。

2021年预算执行整体平稳有序，但新时期财政工作还存在诸多矛盾和不足。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经济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税收入质量仍有待提升；刚性支出持续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

步加大；财政资金绩效有待提高，未能充分发挥经济杠杆撬动作用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担当履责，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美好华蓥作出更大贡献。